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角轮胎）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

1、本次组织机构设置调整及涉及的相关原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调整管理层的架构，能够精简和突出管理层，有助于推进和落实公司全球化发展战略，更有效率地落实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提升管理层的整体运营能力与管理能力，提高管理团队的工作效率和执行力；

3、本次组织机构设置调整后，原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组织机构调整后董事会没有聘任的不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无离职情况），但仍将担任公司各业务中心的执行总经理或其他相应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

二、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1、公司本次对宋起铨、张涛、丁木、林小彬、钟丹芳、托尼·诺比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聘任人员具有丰富的的工作经验，教育及学识符合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之情形，也不存在被交易所公开认定其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配合本次组织机构设置的调整及总经理轮值制度的实行，有利于提升管理层的整体运营能力与管理能力，有利于推进和落实公司全球化的发展战略。

三、关于实行总经理轮值制度的议案

1、公司本次实行总经理轮值制度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总经理轮值制度的实行有利于提升和锻炼公司核心管理层的决策与管理能力，提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全局观、大局观，充分发挥公司的整体效能和实力。

四、关于聘任公司轮值总经理的议案

1、轮值总经理宋起铨先生的提名、审议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宋起铨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结算方式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结算方式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制订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本人同意调整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同意聘任宋起铨、张涛、丁木、林小彬、钟丹芳、托尼·诺比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实行总经理轮值制度；同意宋起铨先生担任第一任轮值总经理；同意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结算方式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耿建新

李宪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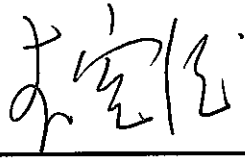
于勇

2016年12月29日

（本页无正文，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耿建新


李宪德

于勇

2016年1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耿建新

李宪德

于勇

于勇

2016年12月29日